案件編號: 527/2022

日期: 2024年4月11日

重要法律問題:

- 簽發空頭支票罪
- 出票人掛失支票
-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
- 在理由說明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

摘要

- 1. 判斷簽發空頭支票罪的主觀犯意,重點不是單純限定或止步在 行為人是否知悉支票戶口的存款狀況,而是考察其是否故意製造或放 任存款不足狀況而令到支票不能兌付。
- 2. 出票人提前簽發"擔保"支票,支票上所載的日期(出票日) 是一將來日期,該日期之前,支票作為擔保,而到了該日期時,支票 的擔保功能結束,隨即取得支票的支付功能。
- 3. 已簽發且交予持票人的支票,出票人在支票日期(出票日)前 掛失支票,等同於故意不保證有足夠金額兌付支票。
- 4. 嫌犯作為出票人,在簽發且交予持票人有關支票之後,已經不是支票的權利人,無權掛失支票。如出票人與持票人間的票據基礎關係(原因關係)發生變化,雙方應協議解決,協議不成,出票人得選擇合法、適當的流程止付票款,以便先行解決基礎關係中所出現的問527/2022

題,無論如何不可以謊報遺失。本案嫌犯虛報遺失支票的手段顯然具不法性,其不保障兌付支票的故意是顯而易見的。

5.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之前是否知悉相關的支票被出票人掛失,對相關行為人是否構成『簽發空頭支票罪』不具重要性,皆因正當的持票人的權利不應被對抗。

 周艶平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

編號: 第527/2022號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:檢察院

日期: 2024年4月11日

一、案情敘述

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5-21-0110-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件中,合議庭於 2022 年 4 月 7 日作出裁判,裁定:

嫌犯 A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,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)項結合第 196 條 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『簽發空頭支票罪』,罪名不成立;及

未能依職權裁定嫌犯 A 須向被害人 B 作出賠償。

*

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不服上訴判決中開釋嫌犯的決定,向本院提起上訴(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272 頁至第 276 頁)。 檢察院提出以下上訴理由(結論部分):

一、原審法庭裁定嫌犯 A 被控訴以直接正犯及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)項結合第 196 條 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的罪名不成立。

二、檢察院認為,原審法庭的上述合議庭裁判存有《刑事訴訟法典》 第 400 條第 2 款 b)及 c)項所述的在理由說明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 以及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。

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

三、原審法庭在裁判中認定控訴書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及七條的事實獲得證實,但第六、八及九條的事實未獲得證實。

四、首先,就已證的第三條事實中,關於涉案支票被嫌犯掛失而遭銀行拒付的事實,根據一貫的司法見解,當支票在法定期間內提示付款的情況下,如果是由於無資金或資金不足、無可動用之金額、無可動用之存款、可支付資金不足、賬戶關閉、已作出結算、清結或者註銷,則銀行確認退回支票或拒付,則意味著無備付金,即等同支票賬戶內欠缺充足的金額支付支票。

五、檢察院認為,嫌犯在支票到期前向銀行掛失支票,尤其是根據已證的第五條事實中,自嫌犯 A 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簽發涉案支票,並將之交予被害人 B 起,有關支票賬戶的餘額一直都不足以支付有關支票所載的金額的情況,亦應等同支票賬戶內欠缺充足的金額支付支票。

六、自2017年6月6日起,上述支票賬戶的餘額不足以支付涉案 支票所載的金額,嫌犯作為支票賬戶的持有人,應該清楚知道賬戶的結 餘是不足以支付涉案支票的。

七、嫌犯在支票到期前向銀行掛失涉案支票的事實,更進一步證明嫌犯知悉賬戶的結餘不足,不欲被害人向銀行兌現涉案的支票。

八、另一方面,嫌犯先前在初級法院法官在第 CR4-15-0051-PCC

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,是因為觸犯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而被判處向被 害人 B 支付損害賠償以及延遲利息。

九、因此,嫌犯故意掛失有關支票,令被害人無法兌現涉案支票的行為便更容易理解。

十、嫌犯知道付款銀行賬戶的存款不足,還知道出於這些理由支票將不能被支付,仍完整填寫及簽署涉案的支票,並交給被害人,將幾乎等同於現金的支付手段投入市場而不能保證支票得到承兌,損害廣泛用作貨幣的支付工具的支票在市場上的價值,其行為已構成了犯罪。

十一、按照合理的邏輯推論,根據案中獲證的事實,已經具備簽發空頭支票罪的全部要素(簽發支票,知道欠缺備付金),及可處罰條件(在簽發之日起計8日內提示付款)。

十二、既然原審法庭一方面認定控訴書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及七條的事實獲得證實,而當中已包括構成簽發空頭支票罪全部要素的事實,尤其是自嫌犯 A 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簽發涉案支票,並將之交予被害人 B 起,有關支票賬戶的餘額不足以支付上述支票所載的金額,同時又證實於 2017 年 9 月 4 日,即涉案的支票到期前數天,嫌犯向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掛失有關支票。

十三、另一方面卻認為「嫌犯向被害人簽發及交付上述支票時,已清楚知道上述支票賬戶的餘額不足以支付上述支票所載的金額」及「嫌犯明知自己的銀行賬戶結餘不足,仍向他人簽發金額高於其銀行賬戶結餘且金額屬相當巨額的支票,亦沒有於法定提示付款日前存入足夠款項」的事實未獲證實。

十四、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,這個結論是明顯不合理的,在邏輯上明顯是矛盾及不可被接受的。

在理由說明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

十五、原審法庭在陳述裁判理由時,證實嫌犯與被害人就有關損害 賠償達成還款協議,向被害人簽發及交付了一張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的支票,有關支票的編號為 XXX、金額為港幣三百萬元 (300,000.00)、簽發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,作為還款的保證。

十六、既然是作為還款的保證,支票所載的金額必然是整筆欠款港幣三百萬元,但原審法庭卻認為「相關支票的金額顯然與協議之支付方式及金額不相符」,並以此作為開釋嫌犯的其中一個主要理由。

十七、此外,原審法庭證實涉案的支票是作為還款的保證,但嫌犯在支票到期前 11 天向銀行掛失有關支票。

十八、如果嫌犯與被害人之間就支票的安排有新的協議,大可更換 一張支票,無須單方面向銀行掛失有關支票。

十九、此外,簽發空頭支票罪屬抽象危險犯的形式犯罪,嫌犯單方面向銀行掛失有關支票的事實,對是否構成簽發空頭支票罪並沒有重要性。

- 二十、但原審法庭卻以不知嫌犯掛失有關支票的原因,以及被害人 是否知識有關支票已被掛失的事實,認為存有疑問,並以此作為開釋嫌 犯的其中一個理由。
- 二十一、因此,原審法庭在事實部分的證據性理據以及已認定的事 實中存有不可補正、不可克服的矛盾。

二十二、檢察院認為,根據案中獲證明的事實,已足以認定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情況下觸犯的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)項結合第 196 條 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簽發空頭支票罪罪名成立。

*

嫌犯A沒有對檢察院之上訴作出答覆。

*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,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 意見,認為上訴理由成立,應判處被上訴人被指控的一項簽發空頭支票 罪罪名成立並科處適當的刑罰。(詳見卷宗第 314 頁至第 316 頁背頁)

*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,組成合議庭,對上訴進行審理,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,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過庭審認定的事實

(一)獲查明屬實的事實:

- 1. 2017 年 5 月 26 日,初級法院法官在第 CR4-15-0051-PCC 號合議 庭普通刑事案中判處嫌犯 A 及 C 向被害人 B 支付港幣二百四十五萬元 (HKD \$2,450,000.00)的損害賠償,以及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至付清 日為止之延遲利息(參閱卷宗第 5 至 16 頁)。
 - 2.2017年6月6日,嫌犯與被害人就上述損害賠償達成還款協議,

嫌犯願意由其個人承擔上述損害賠償,還款金額合計港幣三百萬元 (HKD\$3,000,000.00),還款期間由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9月15日,且嫌犯向被害人簽發及交付了一張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的支票,有關支票的編號為XXX、金額為港幣三百萬元 (HKD\$3,000,000.00)、簽發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,作為還款的保證(參閱卷宗第17及80頁)。

- 3. 然而, 直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, 嫌犯仍未向被害人償還任何款項。 於是, 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,被害人以上述編號為 XXX 的支票到中國 銀行澳門分行提示付款,然而,有關支票因已被嫌犯掛失而遭中國工 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拒付(參閱卷宗第 49 頁)。
- 4. 上述編號為 XXX 的支票所屬的支票賬戶是嫌犯在中國工商銀行 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的, 賬戶編號為 XXX。該賬戶簽發支票的權 限僅屬嫌犯所有。從開立上述賬戶至今, 嫌犯清楚知道賬戶的資金情 況。
- 5. 事實上,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,上述支票賬戶的餘額不足以支付上述支票所載的金額,且嫌犯於 2017 年 9 月 4 日更向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掛失有關支票(參閱卷宗第 113 頁)。
 - 6. (未證實)
 - 7. 嫌犯是在自由、自願、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。
 - 8. (未證實)
 - 9. (未證實)

*

在庭上還證實:

根據刑事紀錄證明,嫌犯並非初犯,有以下刑事紀錄:

於 2017 年 05 月 26 日,於 CR4-15-0051-PCC 號卷宗內,因觸犯一項簽發空頭支票罪(相當巨額),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,所科處之徒刑緩刑二年執行。檢察院上訴至中級法院,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,判決已於 2018 年 01 月 29 日轉為確定。有關刑罰已被宣告消滅。

*

(二) 未查明的事實:

控訴書第六點:嫌犯向被害人簽發及交付上述支票時,已清楚知道上述支票賬戶的餘額不足以支付上述支票所載的金額。

控訴書第八點:嫌犯明知自己的銀行賬戶結餘不足,仍向他人簽發金額高於其銀行賬戶結餘且金額屬相當巨額的支票,亦沒有於法定提示付款日前存入足夠款項。

控訴書第九點: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違法的,並會受到法律制裁。上述支票的金額與所協議之支付方式及金額不相符的原因。

嫌犯掛失上述支票的原因。

被害人在兌現上述支票前不知悉該支票已被掛失。

其他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相符的事實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以下問題:

- 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

- 在理由說明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

*

上訴人檢察院認爲原審裁判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。上訴人指出,原審法庭在裁判中認定控訴書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及七條的事實獲得證實,但第六、八及九條的事實未獲得證實,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,這個結論是明顯不合理的,在邏輯上明顯是矛盾及不可被接受的。

上訴人檢察院還認為原審裁判在理由說明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。上訴人指出,原審法庭在陳述裁判理由時,證實嫌犯與被害人就有關損害賠償達成還款協議,向被害人簽發及交付了一張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的支票,有關支票的編號為 XXX、金額為港幣 300 萬元、簽發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,作為還款的保證。既然是作為還款的保證,支票所載的金額必然是整筆欠款港幣三百萬元,但原審法庭卻認為「相關支票的金額顯然與協議之支付方式及金額不相符」,並以此作為開釋嫌犯的其中一個主要理由。此外,原審法庭證實涉案的支票是作為還款的保證,但嫌犯在支票到期前 11 天向銀行掛失有關支票。如果嫌犯與被害人之間就支票的安排有新的協議,大可更換一張支票,無須單方面向銀行掛失有關支票。此外,簽發空頭支票罪屬抽象危險犯的形式犯罪,嫌犯單方面向銀行掛失有關支票的事實,對是否構成簽發空頭支票罪並沒有重要性。但原審法庭卻以不知嫌犯掛失有關支票的原因,以及被害人是否知悉有關支票已被掛失的事實,認為存有疑問,並以此作為開釋嫌犯的其中一個理由。因此,原審法庭在事實部分的證據

性理據以及已認定的事實中存有不可補正、不可克服的矛盾。

*

根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闡述,我們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據應歸結為"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之瑕疵"這一項理據。

關於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,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第 16/2000 號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中指出: "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 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,也就是說,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 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,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。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,或職業準則。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,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。"

換言之,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,是指法院在審查證據並認定事實時,明顯有違經驗法則和常理,或明顯違反法定證據法則,或明顯違反職業準則。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,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14 條規定,法官根據自由心證原則,按 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來評價各種涉案證據之證明力,以及認定獲證明或 不獲證明的事實,除非法律另有規定。

一般經驗法則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而來的,一種客觀普遍之定則, 可為大多數人接受,且絕非主觀或狹隘之個人判斷。

關於在理由說明方面出現不可補救的矛盾,終審法院在同一合議庭 裁判(2001年3月16日第16/2000號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)中指出:

"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救的矛盾之瑕疵,指事實部分的證據性理據中的矛

盾,以及已認定的事實中或已認定的與未認定的事實之間的矛盾。矛盾必須是不可補正、不可克服的,也就是說,依靠被上訴的判決的整體内容和一般經驗法則不能克服。"

具體而言,當被上訴判決所陳述的證據性理據指向某一事實應獲得 證實,但卻認定該事實未獲證實,或者相反,當證據性理據指向某一事 實應不獲得證實,但該事實被列為獲證事實,或者,某一事實同時被列 為已證事實和未證事實,且根據被上訴判決的整體內容和一般經驗法則, 這些矛盾無法克服,那麼,被上訴判決則沾有"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 可補救之矛盾"的瑕疵。

*

本案,嫌犯被控告觸犯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款 a)項結合第 196 條 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『簽發空頭支票罪』。

《刑法典》第214條(簽發空頭支票)規定:

- 一、簽發一支票者,如該支票係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所定之期限 被提示付款,但因欠缺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者,處最高三年徒刑或 科罰金。
 - 二、如屬下列情況,則處最高五年徒刑,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:
 - a) 所簽發之金額屬相當巨額者;
 - b)被害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;或
 - c) 行為人慣常簽發空頭支票。
 - 三、第一百九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,相應適用之。

『簽發空頭支票罪』的客觀構成要件包括: 1) 行為人簽發出一張

符合商法概念的支票; 2) 有關支票係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所定之期限被提示兌現; 3) 有關帳戶欠缺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。

支票作為支付工具,其表面關係是支付關係,其所依託的基礎關係 為給付一項債。

判斷簽發空頭支票罪的主觀犯意,重點不是單純限定或止步在行為 人是否知悉支票戶口的存款狀況,而是考察其是否故意製造或放任存款 不足狀況而令到支票不能兌付。

*

卷宗資料顯示,2017年5月26日,初級法院在第CR4-15-0051-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判處嫌犯A及嫌犯C向被害人B支付港幣二百四十五萬元(HKD\$2,450,000.00)的損害賠償,以及自2013年1月8日起至付清日為止之延遲利息;該利息應根據商法典第1256條規定之6%之年利率計算(參閱卷宗第5至16頁)。2017年6月6日,嫌犯A與被害人就上述損害賠償達成還款協議,嫌犯願意由其個人承擔上述損害賠償,還款金額合計港幣三百萬元(HKD\$3,000,000.00),還款期間由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9月15日,當中,港幣二百四十五萬元要經法院還給被害人,而其餘港幣五十五萬元則經銀行帳戶給被害人,嫌犯向被害人簽發及交付了一張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的支票,有關支票的編號為XXX、金額為港幣三百萬元(HKD\$3,000,000.00)、簽發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,作為還款的保證(參閱卷宗第17及80頁)。2017年9月4日,嫌犯掛失了支票。直至2017年9月15日,嫌犯仍未向被害人償還任何款項。於2017年9

月 20 日,被害人將涉案支票向托收銀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提示付款, 支付銀行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因支票已掛失而拒絕兌 付。

關於相關支票金額與協議的支付金額及方式是否相符的問題,我們 認為未見有原審法院所疑慮的不相符的情況。在金額方面,被害人在庭 審聲明中沒有提及港幣 300 萬元如何計算得來。然而,根據被害人的聲 明內容及卷宗資料,相關的金額來自 CR4-15-0051-PCC 案的裁判,在該 裁判中, 法院判處嫌犯及另一嫌犯向被害人支付港幣 245 萬元賠償, 附 加自2013年1月8日起至付清日之延遲利息,該利息以年利率6%計算, 那麼, 港幣 245 萬元賠償、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簽署 協議之日、或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支票上的日期(出票日),有四年多 時間,延遲利息以年利率 6%計算,四年的延遲利息已達港幣 58.8 萬元, 超出港幣 55 萬元,嫌犯自願個人負擔賠償責任,其需支付給被害人的 賠償金及延遲利息加總超出港幣 300 萬元。嫌犯和被害人第 80 頁所協 議的兩筆金額,並不難理解,可見,支票的金額與協議的金額並無衝突。 在支付方式方面, 嫌犯和被害人協議港幣 245 萬元賠償將透過法院支付 給被害人,另外港幣 55 萬由嫌犯透過中國銀行戶口支付給被害人,嫌 犯簽發一張金額為港幣 300 萬元的擔保,如嫌犯不透過法院及親自支付 有關金額,被害人將兌現支票,這樣,兌現支票和協議之支付方式也無 仟何衝突。

本案,在嫌犯和被害人雙方同意下,嫌犯提前簽發了涉案支票,支票上所載的日期(出票日)是一將來日期,該日期之前,支票作為擔

保,而到了該日期時,支票的擔保功能結束,隨即取得支票的支付功能。既然支票作為等同於現金的支付手段進入市場,那麼,嫌犯在簽發支票時,其銀行戶口內沒有足夠的保證金額並不構成犯罪,但其故意不保證在支票日期(出票日)及隨後8日內兌現,則構成犯罪。

關於已簽發並已交予持票人的支票,出票人在支票日期(出票日) 前掛失支票,是否等同於故意不保證有足夠金額兌付支票,我們的答 案是肯定的。

嫌犯作為出票人,在簽發了支票並將之交予持有人之後,在支票上的日期(出票日)之前掛失支票的原因,對是否存在不保障兌付的故意,並不重要。

嫌犯作為出票人,在簽發並交予持票人有關支票之後,已經不是支票的權利人,無權掛失支票。如出票人與持票人間的票據基礎關係(原因關係)發生變化,雙方應協議解決,協議不成,出票人得選擇合法、適當的流程止付票款,以便先行解決基礎關係中所出現的問題,無論如何不可以謊報遺失。本案嫌犯虛報遺失支票的手段顯然具不法性,其不保障兌付支票的故意是顯而易見的。

另外,持票人在提示付款之前是否知悉相關的支票被掛失,對相關 行為人是否構成『簽發空頭支票罪』不具重要性,皆因正當的持票人的 權利不應被對抗。

本案,面對嫌犯須支付的賠償金和利息之總金額、嫌犯與被害人協議的支付方式及金額、嫌犯簽署的擔保支票三者之間並無衝突,嫌犯提前不符實情地掛失其簽發的涉案支票、已證事實第三點前部分所認定的

嫌犯截止支票日期不曾償還過支票款項之事實,原審法院基於未查明支票金額與協議支付方式和金額不相符的原因、嫌犯掛失支票的原因、被害人是否在兌現支票前已知悉支票被掛失等問題存在疑問,而認定未能證明嫌犯做出有關簽發空頭支票之犯罪行為,我們認為,原審法院的疑問有違一般經驗法則,故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。

*

《刑事訴訟法點》第418條(移送卷宗以重新審判)規定:

- 一、如因有第四百條第二款各項所指之瑕疵而不可能對案件作出裁判,則接收上訴之法院決定將卷宗移送,以便重新審判整個訴訟標的,或重新審判命令移送卷宗之裁判中具體指明之問題。
- 二、如所移送之卷宗為獨任庭之卷宗,則重新審判之管轄權屬合議 庭。
- 三、如所移送之卷宗為合議庭之卷宗,則重新審判之管轄權屬另一合議庭,此合議庭由無參與作出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之法官組成。

本案,被上訴裁判沾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,但所涉及 的部分事實不屬於犯罪構成要素、部分為主觀故意方面的判斷。根據已 證事實,允許本院對案件作出裁判。

根據已證事實,2017年5月26日,在初級法院第CR4-15-0051-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,嫌犯A及C被判處向被害人B支付港幣245 萬元的損害賠償,以及自2013年1月8日起至付清日為止之延遲利息, 延遲利息的年利率為6%;2017年6月6日,嫌犯與被害人就上述損害 賠償達成還款協議,上述損害賠償責任由嫌犯個人承擔,還款金額合

計港幣 300 萬元,還款期間由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, 作為還款的保證,嫌犯向被害人簽發及交付了涉案支票,支票上所載 的簽發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5 日;直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,嫌犯仍未 向被害人償還任何款項;於是,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,被害人以上述 支票到「中國銀行」提示付款,有關支票因已被嫌犯掛失而遭「工商 銀行」拒付;上述支票所屬的支票賬戶是嫌犯在「工商銀行」開立的, 該賬戶簽發支票的權限僅屬嫌犯所有;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,上述支 票賬戶的餘額不足以支付上述支票所載的金額,而嫌犯於 2017 年 9 月 4 日更向「工商銀行」掛失有關支票;嫌犯是在自由、自願、有意識的 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。

嫌犯在簽發並將涉案支票交予持票人之後,故意作出虛假聲明,掛失了涉案支票,顯見其故意不保障兌付其簽發的支票,因此,嫌犯具實施『簽發空頭支票罪』的主觀故意。

基於此,嫌犯被控告作為直接正犯,其既遂行為觸犯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4條第1款及第2款 a)項結合第196條 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『簽發空頭支票罪』,罪名成立,可被判處一個月至五年徒刑或科十日至六百日罰金之刑罰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64條之規定,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 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,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 之目的,法院須先選擇非剝奪自由之刑罰。

根據本案獲證明的事實,考慮到嫌犯犯罪情節的嚴重性,嫌犯非為初犯,具同類犯罪前科,因此,判處嫌犯罰金不適當亦並不足以實現

處罰之目的, 故判處其徒刑。

*

量刑須根據《刑法典》第40及65條之規定。

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,同時,亦須考慮犯罪行為之不法程度、實行之方式、後果之嚴重性、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、故意之嚴重程度、所表露之情感、嫌犯之動機、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的不屬於犯罪構成要素之情節。

本案,根據嫌犯的罪過以及預防犯罪之要求,同時考慮嫌犯犯罪行為的不法程度高,犯罪故意為直接故意,其行為對票據流通的信任所帶來的負面影響,嫌犯簽發支票的原因,以及其他確定之量刑情節,嫌犯觸犯一項『簽發空頭支票罪』,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,最為適合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之規定,考慮嫌犯之人格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,特別是嫌犯非初犯,曾觸犯相同的『簽發空頭支票罪』,足見嫌犯重復違反法律,守法意識十分薄弱,難以令法院作出有利的給予其暫緩執行所判徒刑的預測結論。因此,對嫌犯處以緩刑並不能適當及充分實現刑罰的目的,尤其不能滿足特別預防的需要。因此,不予暫緩執行所判徒刑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,合議庭裁定上訴人檢察院的主要上訴理由成立,廢止原 審裁判中被上訴部分之決定,改判:

嫌犯 A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 其以既遂方式觸犯了一項澳門《刑法典》 第 21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) 項結合第 196 條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『簽發空頭支票罪』,罪名成立,判處一年六個月實際徒刑。

*

豁免本上訴之訴訟費用。 著令通知。

-*-

澳門, 2024年4月11日

周艷平 (裁判書製作人)

蔡武彬 (第一助審法官)

陳廣勝 (第二助審法官)